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408号

申请人：吴某某，男，1955年7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逢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华贵横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在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对其反映事项作出的回复（以下简称“案涉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28日，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进行投诉（穗12345转字第0823092816510110301），称：“城管部门针对上述违章建筑根据房地产平面库图作为执法依据，其表示该房地产平面库图存在很多问题，该图纸与房地产登记原证信息不一致，现投诉城管部门处理意见与实际不一致”。后上述投诉事项转由被申请人处理。

2023 年 10 月 12 日，被申请人到某某街某某号进行现场检查。该房屋卷闸门关闭，敲门无人应，周边邻居称原租户已搬走，现场暂未发现装修施工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回复，称：经核实，申请人反映的行政作风类事项已依法依规办理，不存在效能问题；关于某某街某某号房产登记信息，被申请人依规向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对照某某街某某号提供房产证信息附图一致，作为执法依据并无不当。

申请人不服案涉回复并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案涉回复，处理违法建筑，恢复某巷的功能。本府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齐补正材料。

又查，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单号：0321111409585779501）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水泥楼板超产权面积建设、封盖某巷的事项进行的回复，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案号：荔湾府行复〔2022〕277 号）。本府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提供某某街某某号房屋的产权资料、亦无现场测量案涉某巷长度、宽度的记录，故撤销上述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涉案举报事项。

2023 年 4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申请人吴某某违建举报事项的回复》，主要载明：根据某某街某某号产权资料及历次

该址投诉回复情况，并经现场查看，该址主体框架暂未发现存在超产权面积建设等行为，该房屋现状与 2020 年原状维修整改后的状况一致，且该房屋与某某街某某号房屋间某巷仍存在、各点数据皆符合证载要求。申请人不服《关于申请人吴某某违建举报事项的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案号：荔湾府行复〔2023〕83 号）；本府认为上述回复并无不当，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后申请人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该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23）粤 7101 行初某某号《行政裁定书》，以超期起诉为由裁定驳回申请人起诉。

再查，申请人是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某某号的产权人之一，该房屋的图幅地号为：某某。

被申请人在荔湾府行复〔2023〕83 号行政复议案件中提交的某某街某某号房屋《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与本府在荔湾府行复〔2022〕277 号行政复议案件中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区规自局”）调取的查册表一致。该查册表显示，某某街某某号东侧与三间房屋相邻，三间房屋的地号从北至南分别为 22、23、24；在该房屋的东北侧和东侧、与相邻两房屋（地号分别为 22、23）间有一某巷。区规自局另称：未查询到某某街某某号产权登记记录，根据某某街某某号附图查看，某某街某某号图幅地号为：某某，根据该图幅地号查询，查到地址为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的产权登记记录，建议核实某某路某某号与某某街某某号是否为同一地址后再参考使用。

本府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针对案涉回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进行本次投诉

（工单号：穗 12345 转字第 0823092816510110301），主要是认为被申请人此前调查处理某某街某某号房屋涉嫌违建情况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针对上述投诉作出案涉回复，进一步解释其此前的相关调查处理具有事实依据。因《关于申请人吴某某违建举报事项的回复》业经本府审理认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行政复议决定书》（荔湾府行复〔2023〕83号）已生效，而本次投诉未包含新的涉嫌违建内容，案涉回复仅对此前申请人违建举报事项查处情况进行解释，并未增设申请人的义务或减损其权益。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